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就(其中包括)(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之決議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佔所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9,268,920,950 (99.90%)	9,375,000 (0.10%)	9,278,295,950
2.	重選靳延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9,278,295,950 (100%)	0 (0.00%)	9,278,295,950
3.	重選鄧成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9,278,295,950 (100%)	0 (0.00%)	9,278,295,950
4.	重選侯躍先生為執行董事。	9,278,295,950 (100%)	0 (0.00%)	9,278,295,950
5.	重選毛裕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此決議案已不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重選陳健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278,295,950 (100%)	0 (0.00%)	9,278,295,950
7.	重選曾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9,278,295,950 (100%)	0 (0.00%)	9,278,295,950
8.	重選繆漢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264,395,950 (99.85%)	13,900,000 (0.15%)	9,278,295,950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278,295,950 (100%)	0 (0.00%)	9,278,295,950
10.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278,295,950 (100%)	0 (0.00%)	9,278,295,95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佔所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1.	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9,264,220,950 (99.85%)	14,075,000 (0.15%)	9,278,295,950
12.	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股份。	9,278,295,950 (100%)	0 (0.00%)	9,278,295,950
13.	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2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11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9,264,220,950 (99.85%)	14,075,000 (0.15%)	9,278,295,950
14.	向董事授予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任何在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9,264,395,950 (99.85%)	13,900,000 (0.15%)	9,278,295,950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載，毛裕民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毛裕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第5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經撤回，且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964,442,51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於會上表決及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一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投票表決概無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靳延兵先生、鄧成立先生及侯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